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99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洪敬傑

000000000000000000

　　王誌鋒

被　　告　戴大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948元，及其中新臺幣149,519元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2,9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周添財，周添財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9至27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3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信用卡），詎被告迄至114年4月，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52,948元（其中含消費款149,519元、已到期之利息3,129元、違約金300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被告則抗辯稱其係因於114年1月5日點擊不明網址連結後，手機即被植入木馬程式，系爭信用卡因而分別於114年1月8日14時4分許及同日時21分許遭盜刷購買4臺「蘋果手機」及1臺「蘋果無線耳機」，共計消費款項148,400元（下稱系爭消費）等語。

㈡按貴行（按即原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按即被告）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持卡人違反第2項至第4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次按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

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兩造間簽署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OTP一次性簡訊驗證碼或行動裝置信用卡交易密碼）。……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8條定有明文。

㈢經觀由原告所提出被告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之評議書內容，被告於114年1月5日透過原告之「遠東商銀快速綁定信用卡服務」，欲將系爭信用卡綁定於由原告與訴外人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合作於「HAPPY GO App」內部所建置之支付工具「HAPPY GO PAY」（下稱HG PAY），並經原告寄發驗證身分之OTP驗證碼簡訊至被告所有手機門號0000000000後並進行驗證、綁定「HG PAY」成功後，隨後分別於114年1月8日14時4分許及同日時21分許進行系爭消費，據此可認系爭消費係以網路驗證機制所為之線上綁定刷卡交易，而「HG PAY」 之性質係將實體信用卡卡片資訊綁定「HG PAY」，存載於行動裝置中提供交易使用，故透過「HG PAY」交易，形同持實體信用卡進行交易。是以，信用卡綁定行動裝置所為之交易即視同持實體信用卡交易，則透過「HG PAY」進行之交易，即應屬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所稱之特殊交易。揆諸前開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系爭消費係經兩造約定原告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故

系爭信用卡綁定「HG PAY」之OTP驗證碼為確認交易人身份之重要憑據，被告自應負有妥善保管以防他人盜用之責任。本件被告雖抗辯稱系爭信用卡係因其於手機點擊不明網址連結後後，手機即被植入木馬程式，而致遭盜用，並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刷卡紀錄查詢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7至153頁），惟仍難據此即認定系爭信用卡係遭盜刷，又縱系爭消費雖非被告本人所為而係遭冒用，然系爭信用卡遭綁定「HG PAY」，乃係因被告自行提供或因被告之重大過失致系爭信用卡資料使冒用人得順利綁定「HG PAY」並持以消費，難認被告無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8條所指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之重大過失；又依特約商店之回覆，其表示因系爭消費商品已交付消費者故拒絕退款，此有特約商店之回覆文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至109頁），故亦無從依爭議款程序取回款項等情，堪信為真，尚難認原告並未為任何協助作為。綜酌上情，被告主張系爭消費係遭盜刷所生之爭議，實應由被告向詐欺之第三方主張，要無因使用原告所發行之系爭信用卡，即轉嫁由原告承擔系爭消費之理，認系爭消費之款項仍應由被告自行負擔。而就系爭消費以外之款項，被告則未予以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消費及孳息，應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28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王宇彤